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非累积投票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5
非累积投票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累积投票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

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十一、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 2 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十三、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十四、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3.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 (3)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会议议案、并按照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 (1) 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00：《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薪酬方案

1.02 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

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 股东提问与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8.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9.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严大景先生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女士的薪酬方案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董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涉及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注意回避表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二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累积投票议案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严大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严大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此次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严大景简历》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严大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溧水县工商局洪蓝工商所协管员，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溧水县洪蓝丝织厂销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为南京市溧水县安泽化工厂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南京安景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